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慧恩即施張靖欣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,8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顏珊姍